

木兰县投资合作服务中心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我局认真编制了此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在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http://mlxxxgk.harbin.gov.cn/col/col12946/index.html>) 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木兰县投资合作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木兰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15 办公室,邮编:151900,电话 0451-57090905)。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方面。

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以公开提效能、优服务、转作风,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我中心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畅通公开渠道,凡是重大事项一律进行公开。同时,强化经济政策、防疫防控、涉外法律服务、电子商

务等工作公开力度，重点做好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2021年，我中心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历年来累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都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商务信息相对敏感，少数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存在一定程度的担忧。二是公开覆盖面还需进一步拓宽。三是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

2022年，一是深入学习条例，细化梳理信息公开项目，打牢工作基础。二是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本领。三是提高工作质效，不断增强处理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我局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处理费用。